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第4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函暨112年3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30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規定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



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原則，該計畫本部已納入年度績效考評重點項目，請貴府重視並遴選出優秀團隊執行計畫，發揮景觀規劃諮詢功效。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籌組跨領域專業顧問加入團隊組職，協助盤整各縣市所轄景觀資源(或檢討景觀綱要計畫)擬定系統性的景觀發展藍圖。(二)依策略藍圖及落實SDGs的發展目標與指導，籌劃本年度提案之方向與內容，並協助相關研擬補助計畫。(三)參與跨局處整合協商會議，提出專業諮詢建議。(四)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環境營造之創新作為與

提案。(五)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六)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七)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八)協助地方遴選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十一、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一)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四)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五)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六)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七)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十二、有關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刻正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年-112年)」，合作事業示範案及講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https://coop.moi.gov.tw/cphp/>)查詢。



- 十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四、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五、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 林右昌